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陆珍玉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锦\*\*\*\*  
邮编:311300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以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万马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珍玉
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张太阳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陆珍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4195111\*\*\*\*,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部分万马股份是基于个人财务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陆珍玉女士持有万马股份61,165,820股A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5.9069%。  
本次权益变动前,陆珍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张太阳女士合计持有万马股份387,882,95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万马股份目前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37.45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陆珍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3月13日,陆珍玉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万马股份9,39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0.9070%。  
2.自本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权益变动公告后,陆珍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2019年9月12日,股东张珊珊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9,391,320股给股东陆珍玉女士,转让股份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9069%。张珊珊女士、陆珍玉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该笔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及比例不变。(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9月12日公

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股票大宗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陆珍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权益变动公告后,累计减持万马股票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前,陆珍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141,812	25.4123%	263,141,812	25.4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41,812	25.4123%	263,141,812	25.4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德生	合计持有股份	63,450,322	6.1276%	63,450,322	6.1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50,322	6.1276%	63,450,322	6.1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陆珍玉	合计持有股份	61,165,820	5.9069%	51,774,420	5.0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65,820	5.9069%	51,774,420	5.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珊珊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097%	100,000	0.0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24%	25,000	0.0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072%	75,000	0.0072%
张太阳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	0.0024%	25,000	0.0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	0.0006%	6,250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0.0018%	18,750	0.0018%
合计	—	387,882,954	37.4589%	378,491,554	36.5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珍玉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张太阳女士合计持有万马股份378,491,55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万马股份目前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36.552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6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896号,万马股份董秘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珍玉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陆珍玉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锦****	2020年3月13日	9,391.40	0.9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前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是 否  
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措施。  
5.限售解禁减持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款的规定,是否在不履行限售义务的范围内减持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减持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自公司2017年10月13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变动情况如下:2019年9月10日,股东张珊珊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9,391,320股给股东陆珍玉女士,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张珊珊女士、陆珍玉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该笔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及比例不变。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2019年9月10日,陆珍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张珊珊女士所持公司股份9,391,320股,陆珍玉女士承诺: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大宗交易所受让的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此外,陆珍玉女士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承诺。陆珍玉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等不一致的情形。  
陆珍玉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本次减持不涉及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陆珍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6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5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德国孙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  
Fimtec Packtec GmbH(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德国孙公司”)  
二、投资金额  
德国孙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5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0万欧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设立 Fimtec Packtec GmbH  
为了完善公司在啤酒、饮料和乳品包装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在德国投资成立 Fimtec Packtec GmbH(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投资总额为15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0万欧元,以技术和销售业务为主,不涉及设备生产。  
(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德国孙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以下“公司名称”、“投资总额”、“经营范围”等信息为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名称:Fimtec Packtec GmbH  
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注册资本:150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为50万欧元。  
注册地:德国阿豪斯  
公司经营范围:啤酒、饮料和乳品装备的设计和制造。  
三、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

7,968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审议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1	2019年8月24日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增资	2,500万元人民币
2	2019年8月24日	Lehui engineering equipment west Africa(乐惠工程装备西非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0万美元
3	2019年8月24日	Kingling Lehui Brand FIBRELL(宁波乐惠东德有限公司)	新设孙公司	300万美元
4	2019年10月28日	杭州慧精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孙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5	2019年12月9日	杭州慧精啤酒(宁波)有限公司	新设孙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6	2020年3月14日	Fimtec Packtec GmbH	新设孙公司	150万欧元

四、成立德国孙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一)成立德国孙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国制造发达,拥有世界领先的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在德国投资成立孙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啤酒、饮料和乳品等高端液体包装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推动乐惠国际产品的进一步升级和国际品牌的建立,提升国际竞争力。  
德国孙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啤酒、饮料和乳品等高端液体包装领域的技术、销售及售后服务,不涉及生产制造,成本和风险可控。  
(二)成立德国孙公司的风险提示  
1. 成立德国孙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内外部协作机制,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2. 成立德国孙公司为公司拓展啤酒、饮料、乳品等高端液体包装领域的欧洲和国际市场,设立初期主要以投入为主,产出少,可能会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但德国孙公司无生产,主要的成本来自少量技术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和管理费用,因此总体成本及风险可控。  
3. 德国孙公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3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18]4号),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问题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对未收购NSM Packtec GmbH 100%股权事项履行了可行性研究程序,也未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即报送了该事项投资暨融资的董事的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对收购NSM Packtec GmbH 100%股权事项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各位董事审阅,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该事项投资暨融资的董事的意见。  
2. 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不一致。《章

程》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2天通知,而《董事会议事规则》则规定为5天。  
整改措施: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章程》保持一致。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会议材料不完整,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存在会议记录表签字不一致情况;董事会议事委员会未详细记录各委员及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补充记录了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所有三会议记录中,更加重视对发言人员发言内容的记录,真实、准确地记录发言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关于会议记录表签字与公告不一致情况,系工作人员笔误造成,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并将核实的会议文件制作和保存过程中更加注重对会议记录内容和形式的要求和审核。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2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